本人 茲因（事由）

無法親自辦理

□用戶代碼重設 □憑證 IC 卡展期

□憑證 IC 卡停用 □修改憑證內電子信箱

□憑證 IC 卡復用 □修改連絡用電子信箱

□修改手機號碼 □修改憑證公佈狀態

**【委託代辦除憑證 IC 卡停用、復用功能外，其餘請攜帶委託人之 IC 卡】**

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，可委託 君 代為辦理 事項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戶所記載蓋章欄

(書面審查確定)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

1.為委任事務 之處 理 ，須 為法 律行 為， 而 該法 律行 為， 依法 應 以文 字為 之者 ，其 處 理

權之 授與 ，亦 應以 文 字為 之。 其授 與代 理 權者 ，代 理權 之授 與 亦同 。（民 531）

2.受委託人應 確認 委 託人 及受 委託 人 ， 已 於自 然人 憑證 代辦 事 項委 託書 親筆 簽名 或 用

印，並自行影印粘貼雙方身分證正反影本於委託書第 2 頁後，攜帶 自然 人憑 證代 辦事 項 委 託書 、委 託人 憑證 IC 卡、 雙方 身分 證正 本及 印章 至戶 政事 務 所辦 理。

|  |
| --- |
|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身分證影本反面 |
|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 | 身分證影本反面 |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

1.為了保障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的權益，請在身分證影本上自行註記『僅供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核 對身分使用』之文字。

2.為節省受委託人等侯的時間，戶政事務所不提供身分證影印裁切服務，請自行影印裁切粘貼雙 方身分證正反影本於委託書第 2 頁。